

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圖書館跨校圖書互借服務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服務目的：

真理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基於館際間資源共享互惠之原則，並充實本館教學研究資源，依與合作圖書館簽訂「圖書互借協議書」之規定訂定「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圖書館跨校圖書互借服務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合作圖書館：

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、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、聖約翰科技大學圖書館、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、中研院民族所圖書館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、台灣神學院圖書館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圖書館、佛光大學圖書館、馬偕醫學院圖書館。

三、借書證數量：

- (一)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、聖約翰科技大學圖書館、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、中研院民族所圖書館、台灣神學院圖書館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圖書館：5 張。
- (二)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：5 張（4 張提供入館借書、1 張提供透過”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”借書，每本 100 元，郵資另計）。
- (三)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：20 張。
- (四) 佛光大學圖書館、馬偕醫學院圖書館：10 張。

四、服務對象：

本校專任教職員、學生（不含兼任教師、短期推廣學員）。

五、換證辦理：

- (一) 申請人持本人個人證件（學生證或職員證），至本館一樓櫃檯辦理換證事宜。
- (二) 於 7 日內（自借用次日起計算）歸還該枚借書證。
- (三) 逾期未歸還者，圖書館得暫停借用人之本館之借書權，逾期紀錄達二次者（含二次）停止該學期借用全部合作圖書館借書證之權利。

六、借閱規則：

- (一) 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可借閱五冊書籍。
- (二) 借期：
 1.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、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、聖約翰科技大學圖書館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、台灣神學院圖書館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圖書館、佛光大學圖書館、馬偕醫學院圖書館：三週。
 2. 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、中研院民族所圖書館：一個月。
- (三) 不得續借或預約。

- (四) 所借圖書，如遇合作圖書館急需，須於要求之期限內歸還。
- (五) 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
 - 1. 非書資料（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）。
 - 2. 限館內閱覽資料（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）。
 - 3.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- (六) 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合作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 其餘規定悉依合作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。
- (八) 合作圖書館不提供電子資料庫（電子資源）檢索及其他服務。
- (九) 借書證不得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亦不得借給他人使用。

七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借用人需遵守合作圖書館之圖書借閱規則，入館後須遵守該館之各項規定。
- (二) 每位讀者一次只能借用其中一所合作圖書館借書證一張。借書者，書未還清前，不得再借用任何一所合作館之借書證；未借書者，二個星期內不得再借用任何一所合作館之借書證。
- (三) 有借閱書籍者，應於借期內親身至各合作圖書館流通櫃檯辦理還書，不得投入他館還書箱。
- (四) 借書逾期時，應儘速至合作圖書館歸還，並依各館規定繳交逾期罰款，本館亦將凍結借用人本館之借書權利並不得辦理離校手續，至還清圖書及繳交罰款為止。
- (五) 借用人遺失借書證，請立即向圖書館一樓櫃檯掛失，掛失前若有人持證冒借資料，概由原借用人負責。
- (六) 遺失合作圖書館借書證者，應依合作圖書館規定賠償製作新證工本費。
- (七) 遺失借書證或有重大情事者，停止借用合作圖書館借書證之權利6個月。
- (八) 借書或複印資料時，請務必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- (九) 請詳細閱讀並遵守本規則，共同維護本校與他校之合作關係及學校聲譽。

八、 本實施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